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_____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以(「✓」)號示意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b) 根據上述(a)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生效；(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已發行股份可能當時於其上市)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